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榄综听告〔2024〕331号

当事人：黄亚森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981*****1956

公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分界镇丰林黄屋村*

**

本机关于2024年2月19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草制品的销售活动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电子烟。2023年5月，你通过抖音、微信向周边不特定群体售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烟弹。销售总额达14370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鉴于依托咪酯是具有麻醉作用的神经刺激药物，涉案电子烟社会危害性大，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伍圆整（¥718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联系人：麦晓锋（19120997853）、袁耀全（19120997032）

联系电话：0760-22183032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一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
(印章)

2024年10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